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808
日期: 2019年8月6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阜城街道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
2	用地范围	四至 通榆北路东、四通河北(见附图)			
		3575.58平方米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
3	建设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	
	建设密度	≥ 40%且 ≤ 60%			
	建设限高	≥ 10%且 ≤ 13%			
	出入口方位	24米			
4	控制	机动车(面积和轴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	非机动车(面积和轴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5	退让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	其他	山墙间距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
备注	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	备注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	要符合消防要求		
6	管线	地下埋设			
7	市政公用设施				
8	公共设施				
9	景观要求				
10	其他要求		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新建住宅,必须成套建设; 3. 必须完成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建设; 4. 生活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. 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执行建筑节能1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,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; 6. 抗震设防按《江苏省地震管理条例》执行; 7. 抗震设防按《江苏省地震管理条例》执行; 8. 抗震设防按《江苏省地震管理条例》执行。	
11	主要材料	设计说明			
		现状图			
		总平面图			
		管线综合图			
其他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